



10713

奏議

辭免撰趙瞻神道碑狀

眉山蘇

軾東坡氏著



元祐六年七月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  
 狀奏准勅差撰故中散大夫同知樞密院趙瞻神道碑并書者右  
 臣平生不為人撰行狀埋銘墓碑士大夫所共知近日撰司馬光  
 行狀蓋為光曾為亡母程氏撰埋銘又為范鎮撰墓誌蓋為鎮與  
 先臣洵平生交契至深不可不撰及奉詔撰司馬光富弼等墓碑  
 不敢固辭然終非本意况臣老病廢學文辭鄙陋不稱人子所以  
 欲顯揚其親之意伏望聖慈別擇能者特許辭免謹錄奏聞伏候  
 敕旨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一



再乞劄子

元祐六年七月六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聞朝廷以安靜爲福人臣以和睦爲忠若喜怒愛憎互相攻擊則其初爲朋黨之患而其末乃治亂之機甚可懼也臣自被命入覲屢以血懇頻干一郡非獨顧衰命爲保全之計實深爲朝廷求安靜之理而事有難盡言者臣與賈易本無嫌怨只因臣素疾程頤之姦形於言色此臣剛褊之罪也而賈易頤之死黨專欲與頤報怨因頤教誘孔文仲令以其私意論事爲文仲所奏頤旣得罪易亦坐去而易乃於謝表中誣臣弟轍漏泄密命緣此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二

再貶知廣德軍故怨臣兄弟最深臣多難早衰無心進取豈復有意記憶小怨而易志在必報未嘗一日忘臣其後召爲臺官又論臣不合刺配杭州凶人顏章等以此見易於臣不報不已今旣擢貳風憲付以雄權升沉進退在其口吻臣之綿劣豈勞排擊觀其意輒不久必須言臣并及弟轍旣備位執政進退之間事關國體則易必須扇結黨與再三論奏煩瀆聖聰朝廷無由安靜皆臣愚忝不早迴避所致若不早賜施行使臣終不免被人言而去則臣雖自顧無罪中無所愧而於二聖眷待獎與之意則似不終竊

惟天地父母之愛亦必悔之伏乞檢會前奏速除一郡此疏卽乞



留中庶以保全臣子取進

貼黃臣前在南京所奏乞留中一狀亦乞更賜詳覽施行  
又貼黃臣從來進用不緣他人中外明知獨受聖眷乞賜保全  
令得以理進退若不早與一郡使臣不免被人言而出天下必  
謂臣因蒙聖知故遭破壞所損不細矣

又貼黃臣未請杭州以前言官數人造作謗議皆言屢有章疏  
言臣二聖曲庇不肯降出臣尋有奏狀乞賜施行遂蒙付外考  
其所言皆是羅織以無爲有只如經筵進朱雲故事云是離間  
大臣之類中外傳笑以謂聖世乃有此風今臣若更少留必須

東坡集卷二

奏議

三

招拾似此等事雖聖明洞照有無而黨與旣衆執奏不已則朝  
廷終亦難違其意縱未責降亦須出臣勢必如此何如今日因  
臣親嫌之請便與一郡以全二聖始終之恩若聖慈於臣眷眷  
不已不行其言則又須騰謗以謂二聖私臣曲行庇蓋臣旣未  
能補報萬一而使浮議上及聖明死有餘罪矣伏乞痛賜閔察  
早除一郡



乞將上供封樁斛斗應副浙西諸郡接續糶米劄子

元祐六年七月十二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伏見浙西諸郡二年災傷而今歲大水蘇湖常三郡水逼爲一農民栖於邱墓舟楫行於市井父老皆言耳目未曾聞見流殍之勢甚於熙寧臣聞熙寧中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餘萬未數他郡今旣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其間饑饉變故未易度量吳人雖號柔弱不爲大盜而宣歙之民勇悍者多以販鹽爲業百十爲羣往來浙中以兵仗護送私鹽官司以其不爲他盜故略而不問今人旣無食不暇販鹽則此

東坡集卷三

奏議

四

等失業聚而爲寇或得豪猾爲之首帥則非復巡檢縣尉所能辦也恭惟二聖視民如子苟有可救無所吝惜凡守臣監司所乞一一應副可謂仁聖勤恤之至矣然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而米價不踊卒免流殍蓋緣官物有限饑民無窮若兼行借貸俵散則力必不及中路闕絕大悞饑民不免拱手而視億萬之死也不如併力一意專務糶米若糶不絕則市價平和人人受賜縱有貧民無錢可糶不免流殍蓋亦有限量矣臣昨日得杭州監稅蘇堅書報臣云杭州日糶三千石過七月無米可糶人情汹汹朝不謀夕但官場一日米盡則市價



倍踊死者不可勝數變故之生恐不可復以常理度矣欲乞聖慈速降指揮令兩浙運司限一兩日內約度浙西諸郡合糶米斛酌中數目直至來年七月中除見在外合用若干石入急遞奏聞候到卽指揮發運司官吏於轄下諸路封樁及年計上供錢解內擘畫應副須管接續起發赴浙西諸郡糶賣不管少有闕絕仍只依地頭元價及量添水脚錢出賣及賣到米脚錢並用收買金銀選充上供及封樁錢物所貴錢貨流通不至錢荒所有借貸俵散之類候出糶有餘方得施行似此計置雖是數目浩瀚然止於糶賣不失官本似易應副但令浙西官場糶米不絕直至來年七月終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五

則雖天災流行亦不能盡害陛下赤子也如蒙施行卽乞先降手詔令監司出榜曉諭軍民令一路曉然知朝廷已有指揮令發運司將上供封樁斛斗應副浙西諸郡糶米直至明年七月終不惟安慰人心破姦雄之謀亦使蓄積之家知不久官米大至自然起時出賣所濟不少惟望聖明深愍一方危急早賜施行取進止

貼黃臣去歲奏乞下發運司於豐熟近便州軍糶米五十萬石蒙聖慈依奏施行仍賜封樁錢一百萬貫令糶米而發運司以本路米貴爲詞不肯收糶去年若用貴價收糶不過每斛七十足錢盡數收糶猶可得百餘萬石則今年出糶所濟不少其發



運司官吏不切遵凜之罪朝廷未嘗責問習玩號令事無由集  
今來若行臣言卽乞嚴切指揮發運司稍有闕悞必行重責所  
貴一方之民得被實惠所下號令不爲空言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乞擢用程遵彥狀

元祐六年七月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狀奏右臣竊謂朝廷用人以行實爲先以才用爲急二者難兼故常不免偏取而端靜之士雖有過人之行應務之才又皆藏器待時耻於自獻朝廷莫得而知之如臣等輩固當各舉所聞以助樂育之意伏見左朝散郎前僉書杭州節度判官廳公事程遵彥吏事周敏學問該洽文詞雅麗三者皆有可觀而事母孝謹有絕人者母性甚嚴遵彥甚宜其妻而母不悅遵彥出之妻旣被出孝愛不衰歲時伏臘所以事姑者如未出而母卒不悅遵彥亦不再娶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七

十五年矣身爲僕妾之役以事其母雖前史所傳孝友之士殆不能過臣與之同僚二年備得其實今替選都下未有差遣碌碌密中未嘗求人臣竊惜之伏望聖慈特賜採察量材錄用非獨廣搜賢之路亦以敦厲孝悌激揚風俗若後不如所舉臣其伏朝典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外補廻避賈易劄子

元祐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  
讀蘇軾劄子奏臣自杭州召還以來七上封章乞除一郡又曾兩  
且劄子乞留中省覽傾瀝肝膽不爲不至而天聽高遠不蒙回照  
退伏思念不寒而慄然臣計之已熟若干忤天威得罪分明不避  
權要獲譴曖昧臣今來甘被分明之罪不願受曖昧之譴臣聞賈  
易購求臣罪未有所獲只有汴外刺配顏章顏益一事必欲收拾  
砌累以成臣罪易前者乞放顏益已蒙施行今又乞放顏章以此  
見易之心未嘗一日不在傾臣只如浙西水災臣在杭州及替還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八

中路并到闕以來累次奏論詞意懇切尋蒙聖慈採納施行而易  
扇撻臺官安鼎楊畏並入文字以謂回邪之人眩惑朝廷乞加考  
驗治其尤者宰相以下心知其非然畏易之狠不敢不行賴給事  
中封駁諫官論奏方持其議易等但務快其私忿苟可以傾臣卽  
不顧一方生靈墜在溝壑若非給事中范祖禹諫官鄭雍姚勛偶  
非其黨猶肯爲陛下腹心耳目依公論奏則行下其言浙中官吏  
承望風旨更不敢以實奏災傷則億萬性命流亡寇賊意外之患  
何所不至陛下指揮執政肇劃救濟非不丁寧而易等方欲行遣  
官吏言災傷者與聖意大異而執政相顧不言僂俛行下顯是威



勢已成上下懾服寧違二聖指揮莫違賈易意旨臣是何人敢不  
迴避若不早去不過數日必爲易等所傾一身不足顧惜但恐傾  
臣之後朋黨益衆羽翼成就非細故也不如今日令臣以親嫌善  
去中外觀望於朝廷事體未有所害臣之大意止是乞出若前來  
早賜施行臣本不敢盡言只爲累章不允計窮事迫須至盡述本  
心不敢有隱毫末伏望聖明察其至誠止是欲得外補卽非無故  
論說是非特賜留中省覽以保全臣子不勝幸甚取進止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九



辨賈易彈奏待罪劄子

元祐六年八月初四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今月三日得遇中書右丞轍爲臣言御史中丞趙君錫言秦觀往見君錫稱被賈易言觀私事及臣令親情王適往見君錫言臺諫等五論兩浙災傷及賈易言秦觀事乞賜推究臣愚忝無狀常不自揆竊懷憂國愛民之意自爲小官卽好僭議朝政屢以此獲罪然受性於天不能盡改臣與趙君錫以道義交游每相見論天下事初無疑間近日臣召赴闕見君錫崇政殿門卽與臣言老繆非才當此言責切望朋友教誨臣自後兩次見君錫

東坡集卷三

奏議

十

凡所與言皆憂國愛民之事乞問君錫若有一句及私臣爲罔上君錫尋有手簡謝臣其略云車騎臨過獲聞誨益諄諄開誘莫非師保之訓銘鏤肝肺何日亡之臣旣見君錫從來傾心以忠義相許故敢以士君子朋友之義盡言無隱又秦觀自少年從臣學文詞采綯發議論鋒起臣實愛重其人與之密熟近於七月末間因第轍與臣言賈易等論浙西災傷乞考驗虛實行遣其尤甚者意令本處官吏觀望風旨必不敢實奏行下却爲給事中封駁諫官論奏臣因問第轍云汝旣備位執政因何行此文轍云此事眾人心知其非然臺官文字自來不敢不行若不行卽須羣起力爭



喧瀆聖聽又翁轍因言秦觀言趙君錫薦舉得正字今又爲賈易所言臣緣新自兩浙來親見水災實狀及到京後得交代林希揚刑馬瑛及屬吏蘇堅等書皆極言災傷之狀甚於臣所自見臣以此數次奏論雖蒙聖恩極力拯救猶恐去熟日遠物力不足未免致流殍若更行下賈易等所言則官吏畏懼臺官更不敢以實言災傷致朝廷不復盡力救濟則億萬生齒便有溝壑之憂適會秦觀訪臣遂因議論及之又實告以賈易所言觀私事欲其力辭恩命以全進退卽不知秦觀徃見君錫更言何事又是日王適亦來見臣云有少事請中丞臣知適與君錫親自來密熟因令傳語

東坡集卷三

奏議

十一

君錫大略云臺諫給事中互論災傷公爲中丞坐視一方生靈陷於溝壑略無一言乎臣又語適說與君錫公所舉秦觀已爲賈易言了此文與議論過人宜爲朝廷惜之臣所令王適與趙君錫言事及與秦觀所言止於此矣二人且在可覆按也臣本爲見上件事皆非國家機密不過行出數日無人不知故因密熟相知議論及之又欲以忠告君錫欲其一言以救兩浙億萬生齒不爲觸忤君錫遂至於此此外別無情理者右臣旣備位從官翁轍以臣是親見又忝論恩之地不免時時語及國事臣不合轍與人言至

煩彈奏見已家居待罪乞賜重行朝中收進止



辨題詩劄子

元祐六年八月初八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卽知制誥兼侍讀蘇試劄子奏臣今月七日見臣弟轍與臣言趙君錫賈易言臣於元豐八年五月一日題詩揚州僧寺有欣幸先帝上僊之意臣今省憶此詩自有因依合具陳述臣於是歲三月六日在南京聞先帝遺詔舉哀掛服了當迺遷往常州是時新經大變臣子之心孰不憂懼至五月初間因往揚州竹西寺見百姓父老十數人相與道旁語笑其間一人以兩手加額云見說好箇少年官家其言雖鄙俗不典然臣實喜聞百姓謳歌吾君之子出於至誠又是時臣初得請歸耕常州蓋將老焉而淮浙間所在豐熟因作詩云此生已覺都無事今歲仍逢大有年山寺歸來聞好語野花啼鳥亦欣然蓋喜聞此語故竊記之於詩書之當塗僧舍壁上臣若稍有不善之意豈敢復書壁上以示人乎又其時去先帝上僊以及兩月決非山寺歸來始聞之語事理明白無人不知而君錫等輒敢挾詞公然誣罔伏乞付外施行稍正國法所貴今後臣子不爲仇人無故加以惡逆之罪取進止

再奏題詩狀

元祐六年八月八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卽知制誥兼侍讀蘇

賦狀准奏尚書省劄子蘇軾元豐八年五月一日於揚州僧寺留  
題詩一首八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命蘇軾具留題因依實封聞  
奏右臣所有前件詩留題因依臣已於今日早具劄子奏聞訖乞  
檢會降下三省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東坡集卷三十

奏議

三



申省論八丈溝利害狀二首

元祐六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申右軾  
今看詳前件李義修所陳劃一事中內三件係欲開太康縣枯河  
及開陳用明河並不涉潁州地分無由相度可否利害外有一件  
欲乞自下蔡縣界以東江陂鎮以西地形卑下之處難爲開淘者  
平地築岸如汴河例不納衆流免致溝中湍溢橫出之患則是田  
間橫貫溝港兩下自有歸頭去處間或於要會處如次河口之類  
可置斗門遇田間有積水臨時開閉甚無妨也軾今看詳八丈溝  
首尾有橫貫大小溝瀆極多並係自來地勢南傾流入潁河別無

東坡集卷三十一

表議

十四

兩下歸頭去處遇夏秋漲溢雖至小者亦有無窮之水雖下愚人  
亦知其不可塞今義修乃欲築岸如汴河不納衆流顯是大段狂  
妄又一件云八丈溝首尾三百餘里當往來道路豈能盡置橋梁  
欲乞於合該縣鎮濟要去處剗立津渡小立課額積久少助堤岸  
之費軾今看詳議者欲興大役勞力費國公私洶洶未見其可而  
義修先欲置津渡立課額以細小利所見猥下無足觀採其餘議  
論雖多並只是羅提刑李密學意度更加枝蔓粉飾附會其說而  
已別無可考論其八丈溝利害軾見子細相驗打量地勢具的確

事件申奏次謹具申尚書省謹狀



元祐六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申右軾體訪得萬壽汝陰潁上三縣惟有古陂塘頃畝不少見今皆爲民田或已起移爲永業或租佃耕種動皆五六十年以上與產業無異若一旦收取盡爲陂塘則三縣之民失業者衆人情騷動爲害不小看詳陳州水患本緣羅朝散於府界疏道積水所致今來進土皇維清旣知修復陂塘可以弭橫流之患何不乞於府界元有積水久來不堪耕種之地多作陂塘不惟所占田地元係積水占壓之處人戶別無詞說兼亦陂塘旣修之後陳州水患自然衰減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五

更不消糜弊公私開三百五十四里溝渠今來維清旣欲依羅朝散擘畫起夫十八萬人用錢米三十七萬貫石開溝之後又別奪萬壽等三縣農民產業不知凡幾千百頃又別破人夫錢米以興陂塘顯是附會羅朝散議論有害無利必難施行軾自承領得上件省司文字訪聞得民間已稍驚疑若更行下逐縣勘會古陂頃畝及起稅請佃年月則三縣農民必大驚擾其事旣決難施行所以更不敢行下勘會其李密學羅朝散等所欲會議利害軾見行相驗別具利害申奏次謹具申尚書省謹狀



奏論八丈溝不可開狀

元祐六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先奉朝旨令知陳州李承之府界提刑羅適都水監所差官及本路提刑轉運司至潁州與臣會議開八丈溝利害臣以到任之初未知利害之詳難以會議肆申尚書省乞指揮逐官未得前來候到任見得的確利害別具申省方可指揮逐官前來會議進呈奉聖旨依所乞臣今來到任已兩月體問得潁州境內諸水但遇淮水漲溢潁河下口壅遏不得通則皆橫流爲害下冒田廬上逼城郭歷旬彌月不減尺寸但淮水朝落則潁河暮退數日之間千溝百

東坡集卷三

奏議

六

港一時收縮以此驗之若淮水不漲則一潁河泄之足矣若淮不  
免漲則雖復旁開百溝亦須下入於淮淮水一漲百溝皆壅無益  
於事而況一八丈溝乎且陳之積水非陳之舊也乃是羅適創引  
府界積水以爲陳患今又欲移之於潁縱使朝廷郵陳而不郵潁  
欲使潁人代陳受患則彼此均是王民臣亦不敢深詆但恐潁州  
已被淮水逆流之患而陳州但受州界下流之災若上下水併在  
潁州則潁之受患必倍於陳田廬城郭官私皆被其害恐非朝廷  
之本意也又況潁州北高南下今潁河行於南八丈溝行於北諸  
溝水遠者數百里近者五七十里皆自北瀉下貫八丈溝而南其



勢皆可以奪併溝水入於潁河其間二水最大一名次河一名江  
陂水道深闊勢若建瓴南傾入潁河而羅適欲以八丈溝奪併而  
東此猶欲用五丈河奪汴河雖至愚知其不可而羅適與臣書乃  
云若疑之只塞次河嘯勿令南流可也何足爲慮雖兒童之見不  
至於此縱使臣愚暗全不曉事與適相附會以興大役雖復起夫  
百萬糜費錢米至巨萬億亦無由成而況十八萬人與三十七萬  
貫石乎臣歷觀數年以來諸人議論胡宗愈羅適崔公度李承之  
以爲可開曾肇陸佃朱勃以爲不可開然皆不曾差壕寨用水平  
打量見地形的實高下丈尺是致臆度利害口爭勝負久而不決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七

臣已選差教練使史昱等令生押壕寨自蔡口至淮上計會本州  
逐縣官吏子細打量每二十五步立一竿每竿用水平量見高下  
尺寸凡五千八百一十一竿然後地面高下溝身深淺淮之漲水  
高低溝之下口有無壅遏可得而見也并取到逐縣官吏保明文  
狀訖所有逐竿細帳見在本州使案收管更不敢上瀆聖聽只具  
史昱等相驗到逐節事狀繳連申奏并略具下項要切利害

一臣到任之初便取問得汝陰萬壽潁上三縣官吏文狀稱羅  
適崔公度當初相度八丈溝時只是經馬行過不曾差壕寨

用水平打量地面高下是實切詳適等建議起夫一十八萬



人用錢米二十七萬貫石元不知地面高下未委如何見得利害可否及如何計料得夫功錢糧數目顯是全然疎謬兼看詳羅適所上文字稱八丈溝上口岸至水面直深二丈五尺至黃堆口與淮水面約直深十丈有畸卽是陳州水面下比壽州淮河水面高七丈五尺又云淮水面約闊二十餘里又淮水大漲不過四丈適只以此便定八丈溝下口必無壅遏臣竊詳適若曾用水平打量見的實丈尺必不謂之約量顯是臆度高下難爲憑信今據史昱等打量自蔡口至黃堆口至淮上溜分丈尺及驗得每年淮水漲痕高下將溜分折

除外尚有漲水八尺五寸折除不盡其勢必須從八丈溝內逆流而上行三百里與地面平而後止顯見將來八丈溝遇淮水漲大時臨到淮三百里內壅遏不行二水相值橫流於數百里間但五七日不退則潁州苗稼無遺類矣羅適云淮水面闊二十餘里今量闊處不過三里適又云淮水漲不過四丈今驗得漲痕五丈三尺適又云黃堆口至淮面直深十丈有畸今量得四丈五尺三事皆虛乃是適意欲淮面之闊與溜分之參則以意增之欲漲水之小則以意減之此皆有實狀不可移易適猶以意增損其他利害不見於目前者適



不若以實言也

一江陂次河深闊高下丈尺其勢必奪八丈溝水南入潁河及其餘溝水如泥溝瓦溝之類皆可以回奪八丈溝不令東流實狀已具史昱等狀內臣體驗得每年潁河漲溢水痕直至州城門脚下公私危懼若八丈溝不能東流却爲次河江陂等水所奪南入潁河則是潁河於常年分外更受陳州一帶積水稍加數尺必爲州城深患而羅適胡宗愈等皆云自天地有水已來萬折必東必無回奪之理既云萬折必東則是水有時而行於西南北但卒歸於東耳非謂不折而當東也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五

水之就下兒童知之適等不必其就下而必其當東此豈足信哉適又云方水漲時潁河亦自漲滿不能受水則次河江陂安能奪八丈溝而南臣謂八丈溝比潁河大小不相伴八丈溝必常先潁河而漲後潁河而落方潁河之不受水也則八丈溝已先漲矣安能奪諸溝而東及八丈溝稍落而能行水則潁河已先落矣安得不奪八丈溝而南此必然之理也

一據史昱等打量到羅適回易八丈古溝剗開六處計取民田二十七頃八畝合給還價錢或係官田地雖數目不多而羅適未曾計入錢糧數內又看驗得地性疎惡合用稍椿土薄



水浸地脉沮洳開未及元料丈尺間必有水泉又難爲倒填  
車水與功兼地形高下不等而溝底須合取令慢乎溝身既  
深溝面隨闊則適所計料全未是實數其一十八萬人夫及  
三十七萬貫石錢米必是使用不足

石八丈溝利害大略具上件三事其餘更有不便事節未易悉數  
兼已略見於本路轉運判官朱勃申省狀內及考之前史鄧文本  
爲陳潁間田良水少而開八丈溝正與今日厭水患多之意不同  
勃已論之詳矣伏望聖慈指揮將朱勃申狀與臣所奏一處看詳  
卽見八丈溝不可開事理實狀了然明白乞早賜果決不開指揮  
以安潁壽之間百姓驚疑之心不勝區區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十一

貼黃據崔公度狀稱取到壽州浮橋司狀照驗得昨來五六月  
間陳潁州大水之時淮水比常年大小顯見自是諸河泛漲并  
積水爲害並不干淮水之事看詳崔公度所言顯是只將是年  
淮水偶然不大便定永遠利害未委崔公度如何保得今後淮  
水與諸河水永不一時皆漲乎又臣問得淮潁間農民父老若  
淮水小則陳潁諸河永無漲溢之理公度所言必非實事

貼黃羅適計料八丈溝要開深一丈而汝陽縣官吏只計料八  
尺適亦不知據數申上其疏忽例皆如此

貼黃胡宗愈羅適等皆言八丈溝成恐商賈舟船不復過潁州  
故州城裏居民豪戶妄生異議今勘會蔡河水漲每年中無一  
兩月其餘月分皆係水小據羅適圖序云八丈溝上口岸去蔡  
河水面二丈五尺而八丈溝止於地面上開深八尺除大水漲  
時溝口方與蔡河相通至水落時溝口去蔡河水面乃高一丈  
七尺潁人何緣過憂舟船不入城下顯是巧說厚誣潁人以伸  
其私意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元祐六年十一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據汝陰縣百姓朱憲狀伏爲今年旱傷稻苗全無往淮南糴得晚稻一十六石於九月二十八日到固始縣朱臯鎮有望河欄頭所由等欄住憲稻種不肯放過河來當時寄在陳二郎舖內當來榜內只說欄截糴場粳米不得過淮河曾擊說欄截稻種今來不耳被望河欄頭所由等欄截稻種有悞回春布種申乞施行臣尋備錄朱憲狀及檢坐敕條牒淮南路監司及光州固始縣并朱臯鎮等處請依條放行斛斛不得欄截至今未有施行回報兼體問得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

本州今年係秋田災傷檢放稅賦百姓例闕穀種見今在市絕少斛斛米價翔貴本州見闕軍糧亦是貴價收糴不行尋勾到斛斛行人楊佶等取問在市少米因依其楊佶等供狀稱問得船車客旅等稱說是淮南官場收糴出立賞錢不得津般粳米過淮南界是致在市少米須至奏乞指揮者右檢會編敕諸興販斛斛雖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又條諸興販斛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力勝稅錢注云舊收稅處依舊卽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臣頃在杭州親見秀州等處爲官糴上供粳米違條禁止販賣及災傷地分並不依條免納力勝稅錢於官並無所益依舊收

糶不行徒使百姓驚疑各務藏蓄斛斛不肯出糶致餓損人戶爲害不少今來淮南官吏又襲此流弊違條立賞行閉糶之政致本州城市闕米農民闕種若非朝廷嚴賜指揮卽人戶必致失所伏乞備錄臣奏及開坐敕條指揮淮西轉運提刑司行下逐州縣不得更似日前違條禁止與販斛對過淮并勘會轄下如係災傷地分不得違條收納米穀力勝稅錢所貴逐路官司稍獲均濟仍乞速賜行下使災傷農民早行耕種謹錄奏開伏候敕旨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奏淮南開糶狀第二首

元祐六年十一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  
近爲光州固始縣朱臯鎮官吏違條禁止本州汝陰縣百姓朱靈  
收糶稻種不令過淮及取到行人楊佶等狀稱是淮南官場糶米  
立賞禁止米斛過淮致本州收糶軍糧不行及農民闕種城市闕  
食已具事聞奏乞嚴賜指揮淮南監司不得違條禁止販賣米  
斛仍乞勘會如係災傷地分不得違條收五穀力勝去訖仍已令  
本州一畝移牒淮南提轉及光州固始縣朱臯鎮等處放行斛斗  
其提轉州縣並不回報依應施行惟朱臯鎮官吏坐到本州縣牒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所准淮南西路提刑司指揮出榜云如有細民過渡回運米斛不  
滿一碩卽勒白日任便渡載外有一碩以上滿一席者並仰地分  
捉拽赴官依法施行犯人備賞錢一貫每一席加賞錢一貫若或  
夜間過渡一碩以下犯人出賞錢一貫每席加錢一貫其所捉來  
到米數却勾欄前來於本縣元糶處出糶若係他人捉到其經歷  
地分勾當人並勾追勘斷以此致本鎮不敢放過米斛又於今月  
十五日據汝陰縣百姓楊懷狀爲本庄不熟遂典田土得錢於淮  
南收糶到納稅及供家喫用米四碩被朱臯鎮立賞勾欄不令過

淮臣又親自體問得本州寄居官戶皆有田在光州界內今年



爲潁州米貴各令人於本庄取米納稅供家並被本處官司立賞  
禁止不放前來切詳逐州縣鎮若非監司公然違背朝廷敕條明  
出榜示禁絕隣路餽糧卽逐處官吏亦未敢似此肆行乖戾之政  
須至再奏乞賜指揮者右臣竊見近年諸路監司每遇米貴多是  
違條立賞閉糴驚動人戶激成災傷之勢熙寧中張覲沈起首行  
此事至浙中餓死百餘萬人臣任杭州日累乞朝廷指揮亦蒙施  
行今來淮西提刑旣欲收糴官米自合依市直立定優價則人戶  
豈有不愁官中賣之理今乃明出榜示嚴行重賞令人捉拽勾欄  
收糴顯是強買人物爲國歛怨無甚於此況提刑司明知編勅雖  
遇災傷不得禁止販賣斛斛乃敢公出榜示立賞禁絕淮南京西  
均是王民而獨絕其餽糧禁其布種以至官戶本家庄課亦不得  
般取喫用違法害物未之前聞其逐州縣鎮官吏亦明知有上條  
及臣已坐條關牒並不施行寧違朝廷編敕條貫不敢違監司乖  
戾指揮伏望聖慈詳酌早賜問取施行少免官吏恣行農民無告  
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賜度牒糴斛到淮備賑濟淮河流民狀

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  
狀奏臣近因出城市中時有扶孳襁褓如流民者問之皆云自壽  
州來尋取問得城門守把者亦云時有此色人見淮西提刑司出  
勸立賞不許米斛過淮北因此體問得士人南來者皆云今秋廬  
濠壽等州皆饑見今農民已煎榆皮及用糠粃雜馬齒莧煮食兼  
壽州盜賊已漸昌熾安豐縣木場鎮打劫施助教家霍邱縣善鄉  
鎮打劫謝解元家六安縣故鎮打劫魏家賊徒皆十餘人或云二  
三十人頗有騎馬者器仗甚備每處賊皆數千貫申報官司多不盡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實亦有不申報者兼潁州界亦有惡賊尹遇陳興子鄭饒李松等  
數人皆老姦逋寇私立名號與官吏鬪敵方欲結集規相應和近  
日雖已敗獲深恐淮南羣盜不止流入潁州界縱不能爲大害但  
饑民附之徒黨稍衆如王冲管三之流便不易捕獲臣又聞淮南  
自秋至今雨雪不足麥熟不熟蓋未可知若麥不熟必大有饑民  
浙西江東旣非豐熟地分勢必流徙北來則潁州有被其患若流  
民至潁而官無以濟之則橫尸布路盜賊羣起必然之勢也所以  
須至先事奏乞若至時元無此事臣不敢避張皇過當之罪若隱  
而不言倉卒無備別成意外之虞其罪大矣臣日夜計慮勢不可



緩謹具條件如左

一勘會本州常平斛計見管粳米三萬四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斛計一百一十八文有畸菘豆一萬三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斛計七十二文有畸小麥二萬五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斛計五十四文有畸上三件色並係示糴價高縱依條量減出糴亦未能大段平減市價兼流民轉徙失所必無錢收買官米雖依條許借貸人戶又緣流民既非土著將來無緣催索又條許常平斛計召募饑民工役及許依乞丐人給米斛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臣今相度不惟饑民羸弱聚散不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七

常難爲工役又緣常平斛計本法元只用糴糴以準平市價若將召募工役及依乞丐人例給與則是有出無收今後常平本錢日耗不已有時而盡臣知杭州日爲見浙西饑饉全賴常平糴米所救活不可勝數以此知常平官本只可令增不可令耗屢會奏乞立法常平錢米只許糴糴外不得支用雖未蒙施行所有本州見管常平斛計臣終不敢以流民之故輒乞費用留以準備來春斛計翔貴時出糴以濟本州百姓貼黃若蒙行下戶部不過檢坐常平條貫量減價出糴及召募

饑民工役並依乞丐人給米之數行下皆是空文無益實事



乞自朝廷詳酌特賜裁處

又卹黃元豐以前常用常平錢米召募饑民工役雖有減耗却將寬剩息錢補填今來常平官本有出無收若不立法禁止雜支則數目而盡深爲可惜乞檢會臣前奏施行

一勘會本州見管封樁陝西軍兵請受及禁軍關額粳米三千七百餘石估定每斛八十文小麥三萬三千餘石估定每斛六十文藜豆二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斛五十五文粟米三百餘石估定每斛九十文豌豆五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斛六十文准條許估定價例出糶除勘會本州軍糧粳米年計不足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十一

今將轉運司錢兌糶上件封樁粳米充軍糧外其餘小麥藜豆粟米豌豆可以奏乞擘畫錢物盡數兌糶準備賑濟流民貼黃所有逐色估定價例並是在市實直如蒙施行乞依今來估定價例兌買

右臣伏望聖慈愍念淮浙累歲災傷來年春夏必有流民而潁州正當南北孔道萬一扶老携幼全集境內理難斥遣若饑斃道路臭穢薰蒸饑民同被災疫之苦弱者旣轉溝壑則疆者必聚爲寇盜欲乞特賜度牒卹道委臣出賣將錢兌買前件小麥粟米藜豆豌豆四色封樁斛候有流民到州逐旋支給賑濟如至時却無

流民自當封棧度贖價錢別聽朝廷指揮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臣若不預作擘畫陳乞則倉卒之間必難應辦若不密切  
奏論至此聲先馳則恐引惹饑民併來本州官物有限中路關  
絕則死者必衆反爲深害所以今來親書奏狀貴免泄漏臣以  
目昏書寫不謹伏乞恕罪如蒙施行乞作不下司文字付臣措  
置

又貼黃臣所奏濠壽等州災傷盜賊次第間得皆有本末非是  
風傳道路之言深慮本路及逐州各有檢放賦稅元未奏陳致  
朝廷不信臣言臣在杭州日親見監司州縣例皆謫言災傷只

如今年蘇湖水災可爲至甚而臺官賈易等猶欲根究其事行  
遣言者蘇州積水未退尙土城門而知州黃履已奏秋種有望  
似此蒙蔽習以成風伏望聖慈試採臣言過作準備則一方幸  
甚



乞將合轉一官與李直方酬獎狀

元祐七年正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自到任以來訪問得本州舊出惡賊自元祐二三年間管三等嘯聚爲寇已而又有陳欽鄒立尹榮尹遇等亦是羣黨劫殺累至與捕盜官吏鬪敵是時朝廷訪問以各捕此等數人尋已捉獲凌遲處斬惟尹遇一名漏網得脫不改前非結集陳欽之弟陳興鄭饒李松等數人不住驚劫人戶尹遇自稱大大王陳興稱二大王鄭饒稱僥三李松稱管四鄉村畏攝不敢言及縱被劫殺不敢申報以致被殺之家父母妻子不敢聲張舉良百姓蔡貴莫誣董安三人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只因偶然言及遇等卽時被殺內董安仍更用尖刀割斷腳筋其餘割取頭髮及殺傷者不可勝數每次打劫皆用金貼紙甲其僦兵仗弓弩並全累次與捕盜官吏鬪敵內一次射殺弓手兼近日壽州界內強賊甚多打劫魏家謝解元施助教等家皆一二十人白晝騎馬於鎮市中劫人其尹遇等聞之卽欲商量應和居民憂懼臣度事勢迫切卽差職員監勒捕盜官吏責限收捕有汝陰縣尉李直方素有才幹自出家財募人告緝知得逐賊窟穴去處內陳興鄭饒李松等見住壽州霍邱縣開順場尹遇一名在壽州霍邱縣成家步比陳興等去處更遠二百里直方以謂竅賊之中唯



尹遇最爲桀黠難捕又其窟穴離州界最遠遂分布弓手捕捉賊  
賊而直方親領弓手五人徑往成家步捉殺尹遇直方母年九十  
六只有直方一子臨去之時母子泣別往返五百餘里騎殺一馬  
直方步日百餘里裝作販牛小客既至地頭衆皆畏懼不前獨弓  
手節級程玉等二人與直方持鎗大呼排戶而入尹遇驚起發弓  
駕箭欲發直方徑前親手刺倒衆弓手皆入方始就擒直方本與  
弓手分頭捕捉衆賊內陳興鄭饒李松三人以地遠故先九日獲  
獨尹遇一名以地遠難捕直方親行故後九日獲既獲之後遠近喜  
快有城郭鄉村人戶六百一十七人詣臣陳狀備說逐賊凶惡多  
年爲害人不敢言若不盡法根勘萬一滅死刺配卽須走回嘯聚  
爲害轉甚以此知逐賊桀黠之甚衆所憂畏若不以時捕獲因之  
以饑饉爲必王冲管三之流而直方以進士及第母子二人相須爲  
命而能以忠義奮激親手擊刺以除一方之患比之尋常捕盜官  
偶然掩獲十數饑寒之民號爲劫賊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皆坐  
該賞典而直方不蒙旌異則忠義膽決方略之臣無所勸激矣須  
至奏陳者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十一

右檢准編敕節文諸官員躬親帥衆獲盜一半以上能分遣人於  
三十日內獲餘黨者通計人數同躬親法今來李直方爲見衆賊



之中唯尹遇最爲宿奸老寇窟穴深遠衆不敢近須至躬親出界  
捕捉是致後獲既是尹遇須至躬行則陳興等三人須至差人無  
由躬親若使直方先爲身謀卽須躬親先往近處捕陳興等三人  
然後多遣弓手續於三十日內捕尹遇一名卽却應得上條同躬  
親法只緣直方忠義激發以除惡爲先務而不暇計較恩賞故躬  
親出界專捕尹遇一名以致所差弓手却先獲陳興等三人遂與  
上條不應於賞格有礙考之法意顯是該說不盡伏望朝廷詳酌  
只緣直方先公後私致得先後捕獲之數不盡應法欲乞比附上  
條通計人數許同躬親法爲第三等若下刑部定奪則有司須至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執文計析毫釐直方無緣該得第三等恩賞惟望聖恩體念尹遇  
等若不以時捕獲必爲嘯聚羣寇而直方儒者能捐軀奮命忠義  
可嘉特賜指揮臣又慮朝廷惜此恩例恐今後妄有攀援勘會臣  
見今於法合轉朝散郎情愿乞不改轉將此恩例與直方循資酬  
獎緣直方母年九十餘只有一子因臣督迫泣別而行若萬一爲  
賊所害使其老母失所臣豈不愧見僚吏以此將臣合轉一官與  
直方充賞不惟少酬其勞亦使臣今後有以使人不爲空言無實  
者於臣亦爲莫大之幸且免後人援例庶朝廷易爲施行臣不勝

大願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臣所論奏皆有實狀可以覆按本合候尹遇等結案了聞  
奏又恐朝廷未盡以臣言爲信更當行下監司體問逐賊凶惡  
之實與直方損軀奮激之狀故及逐賊未死聞奏庶可以覆按  
施行儻三是管三火中有名強賊人管四是管三弟此二賊欲  
得遠近畏服故詐稱二人姓名

又貼黃奏爲汝陰縣尉李直方捕獲強惡賊人乞依編敕第三  
等酬賞候敕旨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東坡集卷之三十一

奏議

眉山蘇軾東坡氏著

乞賜光梵寺額狀

元祐七年二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伏見本州潁上縣白馬村有梵僧佛陀波利真身塔院舍約四五十間元無敕額父老相傳佛陀波利本西域僧唐儀鳳中遊五臺禮文殊師利見老人令復還西域取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佛陀波利用其言往逐數萬里以永淳中取經而還至今流布而佛陀波利於潁上云沒里俗相與漆塑其身造塔供養時有光景頗著靈驗不敢具述臣於諸處見唐人所立尊勝石幢刊記本末與所聞父老之言頗合今年正月大雪過度農民凍餒無所祈禱境內諸廟未應聞父老以佛化波利爲言臣卽遣人齋香禱請登時開霽人情翕然歸向詣臣陳將願乞敕奏乞一勅額庶幾永遠不致廢壞須至乞奏者

右謹具如前欲望聖慈曲從民欲特賜本院一勅額如蒙開允以

光梵爲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薦宗室令時狀

元祐七年五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  
臣右聞之詩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宗室之有人邦家之光社稷  
之衛也周之盛時其卿士皆周召毛原非王之伯叔父則其子弟  
也逮至兩漢河間東平之德歆向之文天下以爲口實而唐之宗  
室武略如道宗孝恭文章如白與賀者不可以一二數而以功各  
至宰其者有九人焉自建興以來累聖執謙不私其親幹國治民  
不及宗子雖有文武異才終身不試神宗皇帝實始慨然欲出其  
英髦與天下共之故爭立教養選舉之法行之二十年出入中外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二

漸就器使而未見有卓然顯聞稱先帝意者夫豈無人蓋朝廷未  
有以大聳勸之耳臣伏見承議郎僉書潁州節度判官廳公事令  
時事親篤孝內行純備博學經史手不釋卷吏事通敏文采俊麗  
志節端亮議論英發體兼衆器無適不宜臣嘗見其所著述筆力  
雅健博貫子史蓋清廟之瑚璉明堂之杞梓也使其生於幽遠猶  
當擢用而況近託肺腑已蒙試用者乎伏望聖慈特賜考察召致  
館閣養其高才而遂其遠業以風動宗室勸示海內成先帝之意  
不以臣人庸言輕而廢其請也若後不如所舉臣甘伏朝典謹錄

奏聞伏候勅旨



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一處行下狀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  
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夫民既富而教然  
後可以即戎古之所謂善人者其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  
年於茲仁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  
行水旱相繼以上聖之資而無善人之効臣竊痛之所至訪問耆  
老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荷寬政無它疾苦但爲積  
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  
於一飽之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爲無比戶者皆爲市易所破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已上大率皆有積欠監司督守令守令  
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猗頓亦化爲算  
門圭竇矣自祖宗已來每有敕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  
雖有侵盜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  
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旣之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  
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  
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捐虛名而收實  
利也自二聖臨御以來每以施捨已責爲先務登極赦令每次郊  
赦或隨事指揮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



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恩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爲職

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迫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

家則縣中胥徒舉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

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賂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隣

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

平人或云衷私擅買抵當物業或雖非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

之類蔓延追擾自甲及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

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

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爲陛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四

下赤子而皆爲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商賈販賣例無現錢若用

現錢則無利自須今年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計算

得行彼此通濟今富戶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欠誰敢賒賣物貨

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課利所以日虧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

諸路連年水旱上下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例不肯放稅縱放

亦不盡實雖無明文指揮而以喜怒風曉官吏孰敢違者所以逐

縣例皆拖欠兩稅較其所欠與依實檢放無異於官了無所益而

民有追擾鞭撻之苦近日詔旨凡積欠皆分爲十料催納通計五

年而足聖恩隆厚何以加此而有司以謂有旨倚閣者方得依十



料指揮餘皆所催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取人戶既未納足則追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臣頃知杭州又知潁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淮南三路之民皆爲積欠所壓日就窮蹙死亡適半而欠藉不除以至虧欠兩稅走陷課利農末皆病公私並困以此堆曰天下大率皆然矣臣自穎移揚州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麥旣

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矧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來日以檢察本州積欠爲事內已有條貫除放而官吏不肯舉行者臣卽指揮本州一箇除放去訖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未有明文者卽且令本州權住催理聽候指揮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有礙者臣亦不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聖旨謹件如左



五界已後見欠未納淨利過日錢亦許比第四界以前三界  
內一界小數催納上件條貫止爲過界有人承買場務可以分界見  
得取小一界錢數豁除見欠其間界滿無人承買場務只勒  
見開活人認納過日錢數者卽無由分界見得小數所以不  
該上條除放朝廷爲見無人承買場務比之有人承買者尤  
爲取闕不易送納反不該上條除放於理不均故於元祐六  
年春頒條貫內別立一條諸場務界滿未交割者且令依舊  
認納課利及過日錢若委因事取闕或一年無人投狀承買  
經縣自陳申州本州差官限二十日體量減定淨利錢數令

承認送納仍具減定錢數出榜限一季召人承買無人投狀  
本州再差官減定出榜限滿又無人投狀  
依前再減出榜若減及五分以上無人投狀申提刑司差官

與本州縣官同其相變再減節次依前出榜如減八分以上  
無人投狀承買委是難以出納淨利錢卽所差官與本州縣

保明申提刑司審察保明權停閉訖奏自界滿後至停閉日

見開活人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臣今看詳朝廷立此兩

條聖恩寬厚敕語詳備應有人無人承買場務皆合依條就

小送納無可疑惑只緣官吏多以刻薄聚歛爲心又不細詳

條貫所以諸處元只施行逐界通比就小催納指揮其界滿



無人承買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條貫多不施行臣細詳  
上條既云自界滿至停閉日見開沽人只依減淨利錢數送  
納卽是分明指定合依臨停閉日減定最小錢數送納雖逐  
次減定錢數不同緣皆未有人承買不免更減終非定數既  
已見得臨停閉日所減定數豈可却更追用逐次虛數爲定  
臣已指揮本州行下屬縣應界滿敗闕無人承買場務係見  
開沽人承認送納者並依上條只將臨停閉日所定最小錢  
數爲額催納內未停閉已前有人承買卽係上條各以當限  
所減定錢數爲額催納以上如有欠負卽將已前剩納過錢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七

數豁除如已納過無欠負者卽給還所剩本州已依應施行  
訖深慮諸路亦有似此施行未盡虛乞聖旨備錄行下

一准元祐五年四月九日朝旨應大赦以前見欠鹽鹽和買青  
苗錢物元是冒各無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隣里抱認或元無  
頭主均及干繫人者並特與除放今勘會江都縣人戶積欠  
青苗錢斛二萬四千九百二十貫石內四千九百貫石係大  
赦已前欠負逃移臣已指揮本州依上件條旨除放去訖一

千五百二十五貫石雖係大赦前欠負却係大赦後逃移未  
有明文除放見今無處催理不免逐時行下鄉村勘會虛有



搔擾臣已指揮本州更不行下徵乞聖旨指揮應大赦前欠  
負蠶鹽和買青苗錢但見今逃移無處催理者本縣官吏保  
明並與除放

貼黃勘會上件朝旨經隔二年不爲除放臣今來方始施行深  
慮諸州軍亦有似此大赦前欠蠶鹽和買青苗錢逃移人戶合  
依聖旨除放而官吏不爲施行者乞更賜行下免罪改正

一檢准熙寧編敕諸主持倉庫欠折官物買撲場務少欠課利  
元無欺弊者其產業雖已估計倍納入官許以所收子利紐  
計還元欠官錢數足卽給還或貼納所欠錢數相兼收贖如

東坡集卷三

奏議

八

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條施行係十保千係人產業雖欠  
人有欺弊亦准此此乃祖宗令典雖熙寧新法亦許准折欠  
數數足便還只因元豐四年十二月內兩浙轉運司奏買撲  
之人多是作弊拖欠合納課利須至官司催逼緊急却便乞  
依條將產業在官拘收子例折還係元抵田產物業竊緣所  
出花利微細卒填所欠官錢不足看詳買撲場務並係人戶  
情愿實封投狀抱認勾當其課利依條自合逐月送納卽與  
公人主持倉庫欠折官物陪填事體不同今相度欲乞於編  
勅內刪去買撲場務少欠課利八字因此立法諸主持官物



欠折無欺弊者其產業估納入官以所收子利准折欠數候足給還或貼納錢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出宅法係十保干繫人產業雖元欠有欺弊仍以所估納抵產子利准折欠數通計償足給還抵產其以前欠負並准此內剩納過錢數仍給還所剩

一准元豐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明堂赦書節文開<sub>封府界及諸</sub>路人戶見欠元豐元年以前夏秋租稅并訟納不以分數及二年前誤支雇食水利罰夫買撲場務出限罰錢并免後及常平息錢並特與除放是時轉運司申中書<sub>府</sub>見欠丁口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九

鹽錢及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細絹并係人戶已<sub>兩</sub>官本不合

一例除<sub>赦書</sub>批狀云勘會赦書內即無見欠丁口鹽錢并鹽

博絹米及和預買細絹已請官本除放之文因此州縣却行

催理至元豐八年登極赦書亦是除放兩稅訟納錢物後來

尚書戶部仍舉行元豐四年中書批狀指揮逐年蠶鹽錢絹

和預買細絹等係已請官本並不除放臣今看詳內蠶鹽錢

絹一事鹽本至輕所折錢絹至重只如江都縣每支鹽六兩

折絹一尺鹽六兩元價錢一十文五分足絹一尺價錢二十

八文一分足其支鹽納錢者每鹽五斤五兩納錢三百三十



一文八分足比元價買鹽每斤二十八文足以多一百八十三文足又將錢折麥所估麥價至低又有倉省加耗及腳剩之類一文至納四五文今來既不除放即須催納絹麥折色所以人戶愈覺困苦臣今看詳丁口鹽錢絹既爲有官本難議除放卽合據所支鹽斤兩實直價錢催納豈可將折色絹麥上增起錢數盡作官本顯是於理合放於條未有明文臣已指揮本州應登極赦前見欠丁口鹽錢及鹽博絹米之類只據當時所支官物實直爲官本催納其因折色增起錢數並權住催理聽候朝旨伏望聖慈特賜指揮依此除放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十

一准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應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續准元祐二年二月七日都

省批狀知鄭州張瓌劄子奏臣伏觀明堂赦書節文諸路人

戶見欠市易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臣自到州契勘得

本州舊係開封府界管城縣

日本縣市易抵

當所於元豐二年五月

以後節次准市易上界牒准太府寺牒支降到疋帛散茶令

搭息出賣其本州自合依條許人戶用物貨等抵請及見錢

變易本州却賒賣與人戶仍不曾結保致有二百九十八戶

除納外共拖欠下官錢計一千九百餘貫文雖契勘得逐戶



名下見欠各只是二百貫以下本州爲是元管勾官司違法  
賒散不依太府寺搭息出賣指揮致人戶亦不會用物貨抵  
請卽與市易舊法許人結保賒請金銀物帛見欠官本事體  
不同以此未敢引用敕勅除放係上件人戶所欠物帛價錢  
本因官吏違法賒過其臥元不知有此違礙伏望聖慈矜卹  
特許依赦除放庶使貧民均被聖澤戶部看詳住罷賒請後  
來違法賒散過錢物并府界縣分人戶抵當虧本糯米各與  
未罷已前依條賒請事體不同今勘當難以依赦除放都省  
批狀依戶部所申又續准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赦勘會

內外見欠市易非違法賒請人戶已降指揮二百貫文已下  
除放其外路係違法者卽不該除放切緣本因官司違法賒  
賣今來人戶若不量與蠲放顯見獨不霑恩須議指揮十月  
二十五日奉聖旨令戶部指揮諸路契勘官私違法除放人  
戶許將息罰充折外見欠錢二十貫文已下者並與除放又  
續准元祐四年正月初十日轉運司牒准尚書戶部符據淮  
南轉運司狀契勘本路市易欠錢除依條賒借并元係經官  
司違法賒欠已依上項敕勅朝旨施行外元有未承元豐國  
年五月十九日朝旨住罷賒借以前并以後有人戶於市



務差出計置變易勾當人等頭下賒借錢物見欠不及二百貫及二十貫以下今詳所降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勅止言市易欠錢人戶見欠二百貫文以下除放并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旨亦止言官司違法賒借見欠二十貫文以下除放今來前項人戶從初徑於市易差出勾當人等頭下賒欠本司疑慮未敢一例除放申部者本部看詳明堂赦云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二百貫以下除放及近降朝旨亦止云官私違法私放人戶許將息罰充折外見欠二百貫以下除放卽無似此窠各明文今據所申符本司主者詳此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五

一依前後所降朝旨施行無主遣諫臣今看詳元 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止言應內外欠市易務錢二百貫以下並與除放赦文簡易明白元不分別人戶於官司請領或徑於勾當人名下分請亦不拘限官司依條賒賣或違法俵散及有無抵當結保搭息不搭息之類但係欠市易務錢二百貫以下者便合依赦除放更無疑慮切原聖意蓋爲市易務錢本緣奸臣貪功希賞設法陷民赤子無知爲利所罔故於卽位改元躬祀明堂始見上帝之日親發德音特與除放皇天

后土實聞此言當時有識已恨所放不寬旣知小民爲官法



所陷何惜不與盡放更立二百貫之限然是時欠負窮民無  
不鼓舞涕泣銜荷恩德會未半年已有刻薄臣寮強生支節  
析文破勅妄作申請致有上項續降聖旨及都省批狀指揮  
應官可違法賒借者止放二十貫以下其於差出勾當人名  
下賒請者並不除放一文使宗祀赦文反爲虛語非獨失信  
於民亦爲失信於上帝矣所繫至大而俗吏小人曾不爲朝  
廷惜此但知計析錐刀之末實可痛怒臣竊仰料二聖至仁  
至明已發德音除放二百貫以下豈有却許刻薄臣寮出意  
阻難追改不行之理必是當時議者以爲欠錢之人詐立私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不除買人姓名破錢

金

數令不滿二百貫僥倖除放以此更

煩朝省別立上項條約以防情弊一時指揮不爲無理今來

歲月已久人戶各蒙監催柳鋼鞭撻困苦理極若非本身實

欠豈肯七年被監不求訴免以此觀之凡今日欠戶並是實

欠必非私相許會爲人分減之人明矣伏望聖慈特與舉行

元祐元年九月六月赦書應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錢二

百貫以下不以官私違法不違法及人戶於官司請領或經

於勾當人名下分請者並與除於所貴復收窮困垂死之民

稍實宗祀赦書之語以答天人之意



一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將府界諸路人戶應見欠諸般欠負以十分爲率每年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料展闕指揮更不施行臣今看詳上項指揮明言應見欠諸般欠負並分十料催納元不曾分別係與不係因災傷分料展闕之數聖恩寬大詔語分明但係欠負無不該者只因戶部出納之吝別生支節謂之申明其略云本部看詳人戶見催逐年拖欠下夏秋租稅贓賞課利省房沒官等錢物若不係因災傷許分料展闕理納之數自不該上條致尚書省八月三日批狀指揮依所申施行卽不曾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五

別取聖旨臣嘗謂二聖卽位已來所行寬大之政多被有司巧說事理務爲艱闕使已出之令不盡施行屯膏反汗皆此類也兼檢會元祐勅節文諸災傷倚闕租稅至豐熟日分作二年四料送納若納未足而又遇災傷者權住催理今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聖旨指揮雖分爲十料比舊稍寬又却衝改前後分料展闕指揮卽雖遇災傷亦須催納水旱之民當年租賦尚不能輸豈能更納舊欠顯是緣此指揮反更不易欲望特降聖旨應諸般欠負並只依元祐五年五月二

十六日聖旨指揮分十料施行仍每遇災傷依元祐敕權住



催理內人戶拖欠兩稅不係災傷倚閣者亦分二年作四料  
送納未足而遇災傷者亦許權住催理所有戶部申明都省  
批狀指押乞不施行

貼黃議者必謂若如此施行今後百姓皆不肯依限送納兩稅  
僥倖分料臣以謂不然編勅明有催稅未限不足分數官吏等  
第責罰令佐至衝替錄事司戶與小處差遣典押勒停孔目管  
押官降資條貫至重誰敢違慢若非災傷之歲檢放不盡實者  
何緣過有拖欠若朝廷不恤須得併催則人戶惟有逃移必無  
納足之理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五

一臣先知杭州日於元祐五年九月奏臣先曾具奏朝廷至仁  
寬貸宿逋已行之命爲有司所格沮使王澤不得下流者四  
事其一曰見欠市易籍納產業聖恩並許給還或貼納收贖  
而有司妄出新意創爲籍納折納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該給  
贖其二曰積欠鹽錢聖旨已許止納產鹽場監官大價錢其  
餘並與除放而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之不在此數  
其三曰登極大赦以前人戶以產當酒見欠者亦合依鹽當  
錢法只納官本其四曰元豐四年杭州揀下不堪上供和買  
絹五萬八千二百九十疋並抑勒配賣與民不住鞭管催納



至今尚欠八千二百餘貫並合依今年四月九日聖旨除放  
然臣具此論奏經今一百八日未蒙回降指揮乞檢會前奏  
四事早賜行下尚書省取會到諸處稱不曾承受到上件奏  
狀十二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軾別具聞奏臣已於元  
祐六年正月九日備錄元狀繳連奏去訖經今五百餘日依  
前未蒙施行伏乞檢會前奏一處行下

右謹件如前今所陳六事及前所陳四事止是揚州杭州所見竊  
計天下之大如此六事四事者多矣若今日不治數年之後百姓  
愈困愈急流亡盜賊之患有不可勝言者伏望特留聖意深詔左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六

右大臣早賜果決行下臣伏見所在轉運提刑皆以催欠爲先務  
不復以恤民爲意蓋爾矢異業所居使然臣愚欲乞備錄今狀及  
元祐六年正月九日所奏四事行下逐路安撫鈐轄司委自逐司  
選差轄下官僚一兩人不妨本職置司取索逐州見催諸般欠負  
科名戶眼及元欠因依限一月內具委無漏落保明供申仍錄  
應係見行欠負敕條出榜曉示如州縣不與依條除放許詣逐司  
自陳限逐司於一季內看詳了絕內依條合放而州縣有失舉行  
者與免罪改正訖奏具於理合放而未明條或於條有礙者並  
權任催理奏取敕裁仍乞朝廷差官三五人置局看詳立限結絕



如此則暮年之間疲民尙有生望富室完復商賈漸通酒稅增羨公私寬泰必自此始也臣身遠言深罪當萬死感恩徇義不能默已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本州近准轉運司牒坐准戶部符臣寮上言去歲災傷人戶農事初興生意稍還正當惠養助之蘇息伏望聖慈許將去年檢放不盡秋稅元只收三二分已下者係本戶已是七八分災傷今來若納錢尚有欠必是逆納不前乞特與除放其餘納錢見欠人戶亦乞特與减免三分外若猶有欠并上二等戶如不可一例減放則前乞特與展限候今年秋熟隨秋料送納其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七

言至切尋蒙聖恩流下戶部本部却只檢坐元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勅節文災復帶納欠負條貫應破詔旨其臣寮所乞放免寬減事件元不相度可否顯是聖慈欲行其言而戶部不欲雖蒙行下與不行下同臣今來所論若非朝廷特賜指揮卽戶部必無施行之理

又貼黃臣今所言六事及舊所言四事並係民心邪本事關安危兼其間逐節利害甚多伏望聖慈少輟清閑之頃特賜詳覽又貼黃准條檢放災傷稅租只是本州差官計會令佐同檢卽無轉運司更別差官覆按指揮臣在潁州檢放之後轉運司更



開州差官覆按虛實顯是於法外施行使官吏畏憚不敢盡實  
檢放近日淮南轉運司爲見所在流民倍多而所放災傷多不  
及五分支破倉糧有限恐人情未安故奏乞法外支給若使盡  
實檢放流民不應如此之多與其法外拯濟於旣流之後曷若  
依法檢放於未流之前此道路共知事之不可欺者也臣忝居  
侍從不敢不具實以聞奏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六



再論積欠六事四事劄子

元祐七年六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劄子  
奏臣已具積欠六事及舊所論四事上奏臣聞之孟子曰以不忍  
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若陛下初無此心則臣亦不敢必望此政  
屢言而屢不聽亦可以止矣然臣猶孜孜強聒不已者蓋由陛下  
實有此心而爲臣子所格沮也竊觀卽位之始發政施仁天下聳  
然望太平於朞月今者八年而民益貧此何道也願陛下深思其  
故若非積欠所壓自古至今豈有行仁政八年而民不蘇者哉臣  
前所論四事不爲不切而經百餘日略不施行臣旣論奏不已執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九

政乃始奏云初不見臣此疏遂奉聖旨令臣別錄聞奏意謂此奏  
朝上而久行个又二年於此矣以此知積欠之事大臣未施行也

若非陛下留意痛與指揮只作常程文字降出仍却作執事進呈

依例送戶部詳看則萬無施行之理臣人微言輕不足計較所惜

陛下赤子曰因日急無復生理也臣又竊料大臣必云今日西邊

用兵急於財利未可行此臣謂積欠之在戶部者其數不貲實似

可借若實計州裨佐到數口經涉歲月積欠之在戶部者累毫何足以助經

費之萬一臣願聖主特出英斷早賜施行臣訪聞浙西饑疫大作

蘓湖秀三州人死過半難積水稍退露出泥田然皆無土可作田



墜有田無人有人無糧

有糧無種

有種無牛餓死之餘人如鬼腊臣竊

度此三州之民朝廷加音惠養仍須宮吏得人十年之後庶可完復書曰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浙西災患若於一二年前上下疚心同力拯濟其勞費殘弊必不至若今之甚也臣知杭州日預先奏乞下發運司多糴米斛以備來年拯濟饑民聖明垂察支賜緡錢百萬收糴而發運使上覲堅稱米貴不糴是年米雖稍貴而比之次年春夏猶爲甚賤縱使貴糴尚勝於無而覲執所見終不肯收糴顆粒是致次年拯濟失備上下共知而不詰問小人淺見只爲朝廷惜錢不爲君父惜民類皆如此淮南東西諸郡累歲災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

傷近者十年遠者十五六年矣今來夏田一孰民於百死之中微有生意而監司爭言催欠使民反思凶年怨嗟之氣必復致水旱欲望聖慈救之於可救之前莫待如浙西救之於不可救之後也臣敢昧死請內降手詔云訪聞淮浙積欠最多累歲災傷流殍相屬今來淮南始獲一麥浙西未保豐凶應淮南京西浙西諸般欠負不問新舊有無官本並特與權住催埋一年使欠困之民稍知一飽之樂仍更別賜指揮行下臣所言六事四事令諸路安撫鈐轄司推類講求與天下度民一洗瘡痍則猶可望太平於數年之後也臣伏觀詔書以五日十六日冊立皇后本枝百世天下大度



孟子有言詩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  
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此周之所以王也今  
陛下膺此大慶獨不念積欠之民流離道路室家不保鬻田質子  
以輸官者乎若親發德音力行事所全活者不知幾于萬人天  
監不遠必爲子孫無疆之福臣不勝拳拳孤忠昧死一言取進止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



論倉法劄子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劄子奏臣竊謂倉法者一時權宜指揮天下之所駭古今之所無聖代之猛政也自陛下卽位首寬此法但其間有要劇之司胥吏仰重祿爲生者朝廷不欲遽奪其請受故且因循至今蓋不得已而存留非謂此猛政可恃以爲治也自有刑罰已來皆稱罪立法譬之權衡輕重相報未有百姓造銖兩之罪而人主報以鈞石之刑也今倉法不滿百錢入徒滿十貫刺配沙門島豈非以鈞石報銖兩乎天道報應不可欺罔當非社稷之利凡爲臣子皆當爲陛下重惜此事豈可以小小利害而輕爲之哉臣竊見倉法已罷者如轉運提刑司人吏之類近日稍稍復行若監司得人胥吏誰敢作過若不得人雖行軍令作過愈甚今執政不留意於揀擇監司而獨行倉法是謂此法可恃以爲治也耶今者又令真揚楚泗轉般倉斛子行倉法綱運敗壞執政終不肯選擇一強明發運使以辦集其事但信倉部小吏妄有陳請便行倉法臣所未喻也今來所奏只是申明元祐編勅不過歲捐轉運司違法所收糧綱稅錢一萬貫而能使六百萬石上供斛斛不大失陷又能全活六路綱稍數千牽駕兵士數萬人免陷深刑而捫綱人員使臣數百人保全



身計以至商賈通行京師富庶事理明甚無可疑者但恐執政不樂臣以疎外輒議已行之政必須却遊戶部或却令本路監司相度多方沮難決無行理臣材術短淺老病日侵常恐大恩不報銜恨入地故貪及未死之間時進瞽言但可以上益聖德下濟蒼生者臣雖以此得罪萬死無悔若陛下以臣言爲是卽乞將此劄子留中省覽特發德音主張施行若以臣言爲妄卽乞并此劄子降出議臣之罪取進止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



論綱稍欠折利害狀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  
奏臣聞唐代宗時劉晏爲江淮轉運使始於揚州造轉運船每船  
載一千石十船爲一綱揚州差軍將押赴河陰每造一船破錢一  
千貫而實費不及五百貫或譏其枉費晏曰大國不可以小道理  
凡所規置須謀經久船場旣興執事者非一須有餘剩衣食養活  
衆人私用不窘則官物牢固乃於楊子縣置十船場差專知官十  
人不數年間皆致富贍凡五十餘年船場旣無破敗餽運亦不闕  
絕至咸通末有杜侍御者始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二隻船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詰

始敗壞而吳堯卿者爲楊子院官始勸會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  
給其錢無復寬剩專知官十家卽時凍餒而船場遂破餽運不繼  
不久遂有黃巢之亂劉晏以千貫造船破五百貫爲千繫人欺隱  
之資以今之君子寡見淺聞者論之可謂疎繆之極矣然晏運四  
十萬石當用船四百隻五年而一更造是歲造八十隻也每隻剩  
破五百貫是歲失四萬貫也而吳堯卿不過爲朝廷歲寬四萬貫  
耳得失至微而餽運不繼以貽天下之大禍臣以此知天下之大  
計未嘗不成於大度之士而敗於寒陋之小人也國家財用大事  
安危所出願常不與寒陋小人謀之則可以經久不敗矣臣竊見



嘉祐中張方平爲三司使上論京師軍儲云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四通八達之地非如雍洛有山河之險足恃也恃重兵以立國耳兵恃食食恃漕運漕運一虧朝廷無所措手足因畫十四策內一項云糧綱到京每歲少欠不下六七萬石皆以折會償填發運司不復抱認非祖宗之舊也臣以此知嘉祐以前歲運六百萬石而以欠折六七萬石爲多訪聞去歲止運四百五十餘萬石而欠折之多約至三十餘萬石運法之壞一至於此又臣到任未幾而所斷糧綱欠折干繫人徒流不可勝數衣糧罄於折會船車盡於折賣質妻鬻子饑瘦伶仃聚爲乞丐散爲盜賊竊計京師及緣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五

河諸郡例皆如此朝廷之大計生民之大病如臣等輩可坐觀而不救耶輒問之於吏下有缺文乃金部便敢私意創立此條不取聖旨

公然行下不惟非理刻剝敗壞祖宗法度而人臣私意乃能廢格制敕監司州郡靡然奉行莫敢誰何此豈小事哉謹按一綱三十隻船而稅務監官不過一員未委如何隨船點檢得三十隻船一時皆遍而不勒留住岸一船點檢卽二十九隻船皆須住岸伺候顯是違條舞法析文破敕苟以隨船爲名公然勒留點檢與兒戲無異訪聞得諸州多是元祐三年以來始行點檢收稅行之數年

其弊乃出綱梢旣皆赤露妻子流離性命不保雖加刀錐亦不能



禁其攘竊此弊不革臣恐今後欠折不止三十餘萬石京師軍儲不繼其患豈可勝言揚州稅務自元祐三年十月始行點檢收稅至六年終凡三年間共收糧綱稅錢四千七百餘貫折長補短每歲不過收錢一千六百貫耳以淮南一路言之眞揚高郵楚泗宿六州軍所得不過萬緡而所在稅務專攔因金部轉運司許令點檢緣此爲姦邀難乞取十倍於官遂致綱梢皆窮困骨立亦無復富商大賈肯以物貨委令搭載以此專仰攘取官米無復限量折買船板動使淨盡事敗入獄以命償官顯是金部與轉運司違條刻剝得糧綱稅錢一萬貫而令朝廷失陷綱運米三十萬餘石利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

害皎然今來倉部並不體訪綱運致欠之因却言緣倉司斛子乞覓綱梢錢物以致欠折遂立法令眞揚楚泗轉般倉並行倉法其逐處斛子仍只存留一半命下之日揚州轉般倉斛子四十人皆詰臣陳狀盡乞歸農臣雖且多方抑按曉諭退還其狀然相度得此法必行則見今斛子必致星散雖別行召募未必無人然皆是浮浪輕生不畏重法之人所支錢米決不能贍養其家不免乞取既冒深法必須重賂輕齎密行交付其押綱綱梢等知專斛若不受賂必無寬剩斛面決難了納卽須多方密行重賂不待求乞而後行用此必然之理也臣細觀近日倉部所立條約皆是枝葉小



節非利害之大本何者自熙寧以前中外並無倉法亦無今來倉部所立條約而歲運六百萬石欠折不過六七萬石蓋是朝廷捐商稅之小利以養活綱梢而緣路官司遵守編敕法度不敢違條點檢收稅以致綱梢飽暖愛惜身命保全官物事理灼然臣已取責得本州稅務狀稱隨船點檢不過檢得一船其餘二十九船不免任岸伺候顯有違礙臣尋已備坐元祐編敕曉示今後更不得以隨船爲名違條勒令任岸點檢去訖其稅務官吏爲准本州及倉部發運轉運司指揮非是自擅爲條未敢便行取勘其諸州軍稅務非臣所管無由一例行下欲乞朝廷申明元祐編敕不得勒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令任岸條貫嚴賜約束行下并乞廢罷近日倉部起請倉法仍取問金部官吏不取聖旨擅立隨船一法刻剝兵梢敗壞綱運以誤國計及發運轉運司官吏依隨情罪施行庶使今後刻薄之吏不敢擅行胸臆取小而害大得一而喪百臣聞東南餽運所係國計至大故祖宗以來特置發運司專任其責選用旣重威令自行如昔時許元輩皆能約束諸路主張綱運其監司州郡及諸場務豈敢非理刻剝邀難但發運使得人稍假事權東南大計自然辦集豈假朝廷更行倉法此事最爲簡要獨在朝廷留意而已謹具元祐編敕及金部擅行隨船點檢指揮如左



一准元祐編敕諸綱運船棧到岸檢納稅錢如有違限如限內無故稽留及非理搜檢并約喝無名稅錢者各徒二年諸新錢綱及糧綱緣路不得勒令住岸點檢雖有透漏違禁之物其經歷處更不問罪至京下鑰通津門准此

一准元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尚書金部符省部看詳監糧綱運雖不得勒留住岸若是隨船點檢得委有稅物各件自合依例饒濶收納稅錢卽無不許納稅錢事理若或別無稅物自不得依例喝稅錢事理甚明

右謹件如前者若朝廷盡行臣言必有五利綱梢飽暖惜身畏法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天

運餽不大陷失一利也省徒配之刑消流亡賊盜之患二利也稍工衣食既足人人自重以船爲家既免折賣又常修完省逐處船場之費三利也押綱綱梢既與客旅附載物貨官不點檢專攔無由乞取然梢工自須赴務量納稅錢以防告訐積少成多所獲未必減於今日四利也自元豐之末罷市易務導洽司堆棧場議者以爲商賈必漸通行而今八年略無絲毫之効京師酒稅課利皆虧房廂邸店皆空何也蓋祖宗以來通許綱運攜載物貨旣免征稅而腳錢又輕故物貨通流緣路雖失商稅而京師坐獲富庶自導洛司廢而淮南轉運司陰收其利數年以來官用窘逼轉運司



督迫諸路稅務日急一日故商賈全然不行京師坐至枯涸今若行臣此策東南商賈久閉乍通其來必倍則京師公私數年之後必復舊觀此五利也臣竊見近日官私例皆輕玩國法習以成風若朝廷以臣言爲非臣不敢避妄言之罪乞賜重行責罰若以臣言爲是卽乞盡理施行必有遺戾必罰無赦則所陳五利可以朝行而夕見也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本州已具轉般倉斛子二十人不足於用必致闕誤事理申乞依舊存留四十人去訖其斛子所行倉法臣又體訪得深知綱運次第人皆云行倉法後欠折愈多若斛子果不取錢則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

裝發更無斛商兵稍未免偷盜則欠折必甚於今若斛子不免取錢則舊日行用一貫者須取三兩貫方肯收受然不敢當而乞取勢須宛轉託人減刻隔洛爲害滋深伏乞朝廷詳酌早賜廢罷且依舊法

又貼黃臣今看詳倉部今來起請條約所行倉法支用錢米不少又添差監門小使臣支與驛券又許諸色人告捉搆合乞取之人先支官錢五十貫爲賞又支係省上供錢二萬貫召募綱梢如此之類費用浩大然皆不得利害之要行之數年必無所補臣今所乞不過減却淮南轉運司違條收稅一萬貫使綱梢



飽嗒旨物自完其利甚大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東坡集卷三



乞罷轉般倉斛子倉法狀

元祐七年八月一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石  
臣近於七月二十七日具狀奏論綱梢欠折利害內一事乞罷真  
揚楚泗轉般倉斛子倉法并乞揚州轉般倉斛子依舊存留四十  
人今來揚州轉般倉斛子四十人並曾詣臣投狀乞一時歸農臣  
雖且抑按曉諭退還其狀然體訪得眾情未安惟欲逃竄兼訪聞  
泗州轉般倉斛子已竄却一十二人深慮逐州轉般倉斛子漸次  
星散別行召募必是費力兼恐多是浮浪輕犯重法之人愈見敗  
壞綱運其逐一利害已具前狀只乞朝廷詳酌先賜施行廢罷轉  
般倉斛子倉法及揚州依舊存留轉般倉斛子四十人爲額仍乞  
入急遞行下貴免頭子星散住滯綱運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乞罷稅務歲終賞格狀

元祐七年八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  
准元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敕陝西轉運司奏准敕節文賣鹽并  
酒稅務增剩監專等賞錢更不支給本司相度欲且依舊條支給  
所貴各肯用心趨辦課利戶部狀欲依本司所乞並從元豐賞格  
依舊施行檢會元豐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敕賣鹽及稅務監官年  
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一釐賣鹽務專副秤子稅務專攔年終  
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半釐及檢會元豐賞格酒務鹽官年終課  
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二釐酒務專匠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

東坡集卷三十一

奏議

三

一釐者右臣聞之管仲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今臨酒稅務監官雖爲卑賤然縉紳士人公卿胥子未嘗不由

此進石使此等不顧廉耻決壞四維培歛刻剝與專攔秤匠一處  
分錢二何觀焉所得毫末之利而所敗者天下風俗朝廷綱維此  
有識之所共昔臣至淮南體訪得諸處稅務自數年來刻虐日甚  
商旅爲之不行其間課利雖已不餘或已有增剩而官吏刻虐不  
爲少衰詳究厥出不獨以財用窘急轉運司督迫所致蓋緣有上  
件給錢充賞餘貫故人入務爲刻虐以希歲終之賞顯是借關市

之法以蓄聚私家之囊橐若朝廷憫救風俗全養士節卽乞盡罷



土件歲終支賞條貫仍乞詳察土件條貫於稅務施行尤爲害物  
先賜廢罷況祖宗以來元無此格所立場務增虧賞罰各以明備  
不罷此條方爲勸獎臣竊見今年四月二十七日敕廢罷諸路人  
戶買撲土產稅場命下之日天下歌舞以致深山窮谷之民皆免  
虐害臣既親被詔旨輒敢仰緣德音推廣聖意具論利害以候敕  
裁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東坡集卷三

奏議

三



